

强化平台支撑 打造“信用滨州”

——访山东省滨州市发改委主任吕迎春



2017年11月28日,滨州市召开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暨推进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农商行“降不良”专项行动会议。图为会议现场。(图片由滨州市发改委提供)

□ 本报记者 岁正阳

在奔腾不息的黄河岸边,有一条连接苏、鲁、京、津的重要通道——山东滨州。作为黄河文化和齐文化的发祥地之一,“不信不立,不诚不行”的信义精神早已渗透到这座城市的各个角落,源源不断地为这粮丰林茂的“北国江南”注入新的活力。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滨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关心指导下,滨州市全力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积极打造‘信用滨州’名片。”日前,山东省滨州市发改委主任吕迎春在接受记者专访时如是说。

健全机制 “四位一体”格局基本形成

记者:滨州市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来,始终不断创新思路,提升城市信用内涵,到目前为止,具体进展如何?

吕迎春:滨州市一直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来,滨州市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协力推进工作开展。制定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编制专项规划、出台文件制度、开展督导考核等一系列举措,保障了信用体系建设有序推进。

滨州市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建立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法规、健全标准,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健全社会信用标准体系,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同时,各级政府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充分发挥在编制发展规划、健全法规标准、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守信

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

目前,已形成由滨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挂帅,两部门总牵头,41个市直部门配合,各县区分头实施的“四位一体”信用建设工作新局面。

在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方面,与滨州市法院、滨州市安监局、滨州市环保局等10个部门开展信用联合奖惩,转发了国家有关部委关于海关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等多个联合惩戒备忘录,起草了滨州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在山东省率先完成政府机构失信治理“清零”任务,提前完成金融领域失信治理核查任务。

在推进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方面,对“2016年度滨州市消费者满意单位”“全国文明城市”及“省委组织部直接联系的备选单位名单”涉及企业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加强事前监督。同时重视信用修复,协助滨州市12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组织企业法人参加诚信教育专题培训,为企业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了支持和帮助。在全市形成了“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的信用氛围。

夯实基础 搭建平台归集数据强力支撑

记者:滨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总体进展与发展态势如何?

吕迎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进展:

一是高标准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16年,滨州市在山东省率先完成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滨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一网三库一平台”为架构,完成了信用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开通了“信用滨州”网站,建立了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信用基础数据库和信用应

用服务系统,实现了对信用信息的清洗、比对、存储、管理、查询和公示等功能。

2017年,滨州市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完成了“信用滨州”手机APP、微信公众平台以及大数据搜索引擎的开发应用,建立起10部门联合奖惩系统和社会信用查询系统,实现了信用信息的“三级联动”和“三个对接”。

二是高质量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健全数据报送机制。研究制定了《滨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了信息归集的内容、数据项、归集频率、信息类别等,为各部门报送信息提供依据,通过召开会议、下发通报、开展督查等方式督促各部门提高认识、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优化数据归集方式。根据各部门情况,合理设置了信息归集方式,各部门可通过CA数字证书、配置前置机、系统对接等方式进行数据归集报送,信息归集渠道不断畅通,同时加强与市大数据中心的沟通协调,以滨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为契机,逐步实现信息归集的自动化。

加强业务培训。开展了滨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业务培训,分三个批次对59个县(区)、部门共157人次进行了培训,发放CA数字证书并签订了《保密承诺书》,规范了信息上传渠道。

截至2017年年底,滨州市信用信息平台累计归集48个单位46类485项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特别是“双公示”信息,数据报送质量位居全省第一。

三是高起点建设信用门户网站。2016年12月,“信用滨州”网站正式开通,实现了信用动态、政策宣传、信用信息公示、信用信息查询、红黑名单发布等功能。2017年12月,积极响应国家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要求,“信用滨州”网站更名为“信用中国(山东滨州)”网站。滨州市不断强化门户网站的宣传和引导作用,为加快网站信息更新频率,印

发了《关于加强“信用滨州”网站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建立了网站信息员联络制度,明确信息报送范围和要求,加强通报和考核。

截至2017年年底,滨州市累计上传信用动态信息3075条,政策法规宣传更加广泛、信用研究不断深入、红黑榜激励惩戒作用更加明显,滨州市共有157篇信用动态信息被“信用山东”采用,其中6篇被“信用中国”转发,新闻信息报送位居全省前三,“信用中国(山东滨州)”网站已成为滨州市展示信用建设工作成果、宣传信用政策法规、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公示“双公示”信息和红黑榜的总窗口。

部门联动 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多点开花

记者:近年来,滨州市各部门整体联动,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这些工作具体是如何开展的?

吕迎春:滨州市各级、各部门立足本职开展各类活动,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金融系统开展了“打击逃废债务”活动;法院系统开展了“利剑行动”“集中执行行动”等活动治理经济领域的“老赖”;税务系统开发了纳税诚信信息应用管理系统,开展“便民春风行动”“税银携手、共筑诚信”活动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打造信用办税动态管理系统;滨州市教育局将诚信教育纳入考核管理内容,在教师职称评定、有偿补课、评优树先中,开展教师信守承诺活动;滨州市司法局开展“规范诚信为民”主题活动,组织全市司法鉴定机构新执业人员开展诚信执业集中承诺活动;滨州市质监局组织企业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通过企业自觉、社会监督的方式,合力打造“质量滨州”;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组织开展了“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滨州市旅发委开展了旅